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联力环保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公司对联力环保的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力环保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联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联力环保股票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力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力环保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

量，公司独立性、治理情况、持续经营能力、规范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联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联力环保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调查，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2016年8月2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891MA1MDAH1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副产品民用液化气（丙烷和正丁烷），其中异辛烷被认定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联力环保的股东目前由 18 名股东组成，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无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担任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联力环保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推荐股票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联力环保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共 7 人，其中中华央平为审核专员，顾宇翔为注册会计师、权葳为法律专家、胡博新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联力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制作了《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担任推荐联力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6、经核查，目前公司股东 18 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联力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一致同意推荐联力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的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烷基化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副产品民用液化气（丙烷和正丁烷）。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0 商品化工”。

（一）按投资类型分类

联力环保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目前股东 16 个自然人股东、1 个法人股东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

（二）按经营状况分类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 2 年；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异辛烷、MTBE 产品正式投产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生产装置的改进、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完善治理优化管理等方式，公司的业务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通过，认为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大幅提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安全作业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多为易燃、易爆物质。各物料在加工过程中处于高温、压力环境中，当环境温度超过其自燃点时，发生泄漏就可能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中石化系统的经销商提供，鉴于中石化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议价能力强，如其调整销售策略、生产计划或者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则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四）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时期，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和金胜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56% 股份，且金胜铭任董事、总经理，金胜荣任董事长，金胜荣儿子金钦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金氏兄弟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其它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成立时间不长，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七）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162,514,690.76 元、196,313,778.11 元、125,459,978.11 元，公司对股东借款依赖性较强，有可能产生关联方依赖所带来的风险；若关联方对该款项收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将持续亏损，但相关关联方书面承诺，如公司利润未有明显改观，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愿放弃向公司索要相关借款利息费用。

（八）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汽油国四标准的执行及国五标准的公布，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异辛烷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124.4 万吨，至 2014 年迅速增加到 1,012.4 万吨，短短三年，产能几乎增长了十倍。但是由于环保问题或者原材料（碳四）无法充分保证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工率一直较低，2014 年异辛烷的产量只有 374.5 万吨。根据隆众石化统计，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拥有烷基化装置的地炼已达到 60 家，产能超过 1,100 万吨，平均开工率仅 56%，按照当前国内的需求水平，国内烷基化油产能过剩较为严重。

（九）对赌协议所可能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年2月25日，公司原股东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分别与投资人何明强、黄牧琴、康狄华、张敏、郑晓燕在《投资协议》以外另行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联力有限若不能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联力有限股权比例，等比例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联力有限的股份；公司原股东承诺若不能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审核的相关材料，公司原股东按照投资人投资数额及期限按照年化利率为8%予以补偿。

虽然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未涉及限制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上述条件成就，股份回购条款及投资补偿条款的执行，投资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金胜荣、陈凯、张健、金胜铭、孙建明、陈松、于广弟、李文云履行回购股份和现金补偿的义务，则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环保无法及时验收风险

本公司尚有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万吨/年MTBE项目及8000吨/年废酸再生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12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公司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9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6万吨/年产能配套设施（即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和“年产2万吨MTBE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对公司分别处以了2万元罚款和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上述事项的处罚通知后，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事项的罚款，并咨询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了上述项目的环保审批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万吨/年MTBE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批复，8000吨/年废酸再

生项目也已得到环保部门关于环评批复的确认书；但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需要时间较长，若无法成功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进而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在建工程无法补办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风险

本公司有 20 万吨/年异辛烷（64%）技改项目、2 万吨/年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在未获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竣工验收审批的情况下施工建设并且投产，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虽然上述行政审批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但鉴于公司补办上述事项的行政审批尚需一段时间，若公司不能成功获得上述事项的审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了承诺，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罚款，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联力环保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